



公务员录用考试华图名家讲义系列教材

华图名家讲义

第1版

常识判断 模块宝典

(法律常识部分)

伍景玉 编著
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审定

- 编写思路：源于多年培训使用“常识判断教学讲义”之精华
- 教学体例：从曾考知识点、可考知识点、例题、真题、作答分析5个角度进行精讲、精练
- 误区难点：将教学中发现的识题、解题的误区加以剖析树鉴，为考生备考进行指导
- 侧重方向：根据国考及地方考试规律集中讲解“法律常识”部分

京华出版社

D630.3

W940/5

8



公务员录用考试华图名家讲义系列教材

华图名家讲义

第1版

常识判断 模块宝典

编 著 伍景玉

公务员考试命题和阅卷专家，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公共基础知识教研室主任（兼），多年高校法律专业教学经验，对公务员考试中常识判断模块的考点、难度及其以沉以把握精当，在2007年国家公务员考试的考前冲刺班常以判断辅导中直接命中近半数法律考点，是全国最先研究公务员考试培训的专家之一

京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识判断模块宝典/伍景玉编著. —北京:京华出版社,2007.10

公务员录用考试华图名家讲义系列教材

ISBN 978-7-80724-427-1

I. 常... II. 伍...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管理—能力倾向测验—中国—自学参数资料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2815 号

常识判断模块宝典

著 者:伍景玉

出版发行: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楼 2 层 100011)

(010)64243832 84241642·(发行部)

(010)64258473(传真)

(010)64255036(邮购、零售)

(010)64251790 64258472 64255606 (编辑部)

E-mail:jinghuafaxing@sina.com

印 制:长鸣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334 千字

印 张 数:13.75 印张

版 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24-427-1

定 价:29.00 元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序 言

常识判断是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卷五大模块之第四模块,是历年公务员考试备考阶段中考生较难驾驭的一大模块,其考核范围之大、考点之庞杂是整张行职试卷之最。如何帮助考生快速而又准确地确立备考方向、把握考点,从而取得更好的考试成绩为本书主要编写目的所在。基于此初衷,笔者将自己在多年培训教学中的教学讲义加以总结归纳,结合最新的考点及考纲范围凝炼汇编成此书,力求为考生提供一本将培训和教材融于一体的备考宝典。

常识判断涉及知识面比较广,不利于考生收集资料,尤其是法律常识,所占比重大,专业性程度较高,非法律专业的考生很难快速掌握。本书收集整理法律常识具有一定典型性。其中许多考题出自全国各个省份的招考公务员试题。一直以来,笔者潜心研究公务员考试,对公务员考试的命题趋势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和看法,此次融入此书,希望能够给考生们有所帮助。“授人以鱼,不如授之以渔。”本书目的不是把大量的知识硬塞给考生,而是要教会大家一种学习方法,书中总结的解题技巧和方法是笔者在教学研究中领悟到的精华,希望大家能够用心掌握。

笔者在从事公务员考试培训的数年实践中收集整理了大量的真题、考点及考试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务员考试的特点及备考方式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多年的培训实践证明:将真题中的典型题目运用于公考培训教学实践中,可以取得积极的备考效果,帮助考生有效地获取更多的常识,也正基于此才产生了编写此书的“冲动”,遂在整理多年各地公务员考试培训授课讲义的基础上,对其加以增补丰盈,成就此书。本书在内容上汇聚了最新的考试动态及考点预测,力求涵盖公务员考试法律常识部分所有考点,并对其中部分难点、疑点进行了全面精确的解析,同时对考生在应试中可能产生的答题误区进行了剖析,是一本针对性级强的备考专用书籍。本书在知识结构上运用以点推面的开屏式体例,讲练结合,从曾考知识点、可考知识点、例题、真题、作答分析五个角度进行精讲精练,让考生一目了然地感知公务员考试、驾驭公务员考试。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及偏颇,敬请广大读者及同仁不吝指正,以使此书趋于完善且更好地为考生服务。同时,笔者在此对支持本书成稿的各界人士和所有编审人员表示诚挚地感谢。

伍景玉

200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6)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0)
第四节 选举制度	(14)
第五节 国家机构	(17)
第六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	(29)
第二章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32)
第一节 行政主体	(32)
第二节 行政行为	(3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和行政应急	(49)
第四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51)
第五节 行政赔偿、行政追偿、行政补偿	(60)
第三章 民法	(62)
第一节 民法总论	(62)
第二节 物权法和担保法	(69)
第三节 债权	(78)
第四节 人身权利	(8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89)
第六节 婚姻继承法	(93)
第七节 知识产权	(97)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	(10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100)
第二节 主管和管辖及其他重要制度	(104)
第三节 民事审判程序	(109)
第五章 刑法	(112)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理论	(112)
第二节 犯罪论	(114)

第三节 刑罚论	(123)
第四节 刑法分则	(129)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13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	(13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	(138)
第三节 管辖和其他制度	(145)
第四节 立案、侦查和起诉	(148)
第五节 审判程序	(151)
第六节 刑事赔偿	(155)
第七章 商法和经济法	(156)
第一节 企业法	(156)
第二节 破产法	(172)
第三节 保险法	(175)
第四节 证券法	(180)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9)
第六节 消费者法	(192)
第七节 劳动法	(195)
附 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

伍景玉导读：书中“ ”部分含意是指重点和关键语句；黑体部分表示真题、例题及解析。

第一章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宪法的基本理论是深刻理解和把握宪法学的基础,由于公务员考试大纲要求掌握法律知识中的应知应会部分,一般不涉及艰涩的理论探讨,因此该宪法部分打破了教材给定的逻辑体系,专门针对公务员考试特点设计了简洁清晰的复习方略。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一、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一系列基本制度,集中全面地反映了一国在特定历史时期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宪法之所以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基于以下几个特征:

1. 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内容。宪法的内容具有根本性、宏观性、全面性的特点,涉及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

2.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1)宪法是普通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制定基础和依据,普通法律的规定必须具有合宪性;

(2)宪法是一国最高行为准则,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更严格。另外,宪法的解释和监督程序也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

[真题实例]根据宪法和组织法,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正案的主体有()。

- A. 中国共产党
- B. 1/10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联名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 D. 3 个以上的代表团联名

[答案]C。

伍景玉解读 我国现行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因此答案选 C。

4. 宪法有着更突出的政治特性;宪法直接反映一国当时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包括不同阶级的力量对比关系。

[附法条]宪法序言：“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职责。”

(二)宪法本质——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三)宪法原则

宪法原则是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是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
2. 基本人权原则，要求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确认和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
3. 法治原则，是指依法治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法律之外的特权。
4. 权力制约原则，指国家权力的各个部分之间相互监督、彼此牵制，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

(四)宪法渊源

宪法渊源是指一个国家中宪法规范所赖以存在的法律形式。

1. 最主要的法律形式是宪法典。
2. 还包括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以及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
3. 一个国家或地区不同历史时期采用哪些宪法渊源，由该国的历史传统和特定现实政治状况等决定。
4. 我国主要的宪法渊源形式为宪法典；同时我国也存在其他形式的宪法渊源，如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和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但我国不存在宪法判例的宪法渊源形式。

二、宪法分类

(一)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1. 划分标准：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2. 成文宪法，是指由一个或几个宪法性文件构成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其特点是宪法规范明确、集中以及方便了解，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是成文宪法。我国是成文宪法国家，具有统一的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例]世界上最早颁布成文宪法的国家是()。

- A. 英国 B. 法国 C. 美国 D. 俄罗斯

[答案]C。

伍景玉解读 (1)英国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但属于不成文宪法国家，没有形成统一完整的法典，而是由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宪法性文件、宪法性惯例和宪法性判例组成。

(2)法国的《人权宣言》第一次系统地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和法治的基本原则。

法国 1791 年宪法是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

(3)美国是世界上最早颁布成文宪法的国家，在宪法学领域，一般将美国于 1787 年制定的美国宪法看做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该宪法至今仍生效。因此答案选 C。

(4)1918 年制定的《苏俄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3. 不成文宪法，是指不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而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和宪法习惯的宪法。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

(二)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1. 划分标准:宪法是否有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
2. 刚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我国宪法属于刚性宪法,其制定和修改程序要比普通法律严格。
3. 柔性宪法,是指无论制定、修改程序还是法律效力都和普通法律没有区别的宪法。

(三)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1. 划分标准:制定宪法的机关。
2. 钦定宪法,由君主或以君主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钦定宪法奉行主权在君原则。
3. 协定宪法,是由君主与国民或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协定宪法往往是阶级妥协的产物。
4. 民定宪法,是基于人民主权思想产生的,即人民是宪法的制定者,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制定宪法。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属于民定宪法。

三、宪法修改和解释

(一)宪法修改

1. 宪法修改,是指宪法制定者或者是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宪法修改权的国家机关或其他特定主体对宪法规范中不符合宪法制定者利益的内容加以变更的宪法创制活动。

2. 我国宪法修改的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修改宪法规范,既包括变更宪法规范的形式,也包括变更宪法规范的内容。宪法创制实践中,一般将一个新国家诞生或者是一个新政府产生之后首次制定宪法的活动视为宪法制定,而在新宪法产生之后,由于社会的发展和变化而对宪法规范作出适当变更的活动称做宪法修改。

4. 宪法修改的程序:

我国宪法修改权专属于全国人大;

我国宪法修改提案权主体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和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改的议案,必须经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我国宪法修正案不由国家主席公布,而由全国人大通过其主席团公布。

5. 新中国宪法制定、修改史:

临时宪法——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新中国第一部宪法——1954年宪法;

1975年、1978年、1982年对宪法进行了三次全面修改,形成了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对该宪法在1979年、1980年进行了两次部分修改)和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对该宪法在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进行了部分修正)。

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2004年最新修正。

[例]我国现行宪法是()。

- | | |
|------------|------------|
| A. 1978年宪法 | B. 1982年宪法 |
| C. 1999年宪法 | D. 2004年宪法 |

[答案]B。

伍景玉解读 我国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制定后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对其

进行了四次修正。

6. 宪法第四次修正内容：

(1) 指导思想中增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加规定“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例]()年宪法修正案，指导思想中增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A. 2000年 B. 2001年 C. 2003年 D. 2004年

[答案]D。

(2)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中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3) 明确规定：“国家为了共同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外，还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同时增加规定“并给予补偿”；

(4) 再一次修改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5) 修改后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并增加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

(6) 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7) 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例]明确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是在()。

- A. 1993年 B. 1999年 C. 2000年 D. 2004年

[答案]D。

(8) 明确规定全国人大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外，还包括由特别行政区选出的代表；

(9) “戒严”修改为“进入紧急状态”；

(10) 增加规定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的职权；

(11)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从而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一致，都是5年；

(12) 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二) 宪法解释

1. 宪法解释，是指宪法解释机关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对宪法规定的含义、界限及其相互关系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宪法解释既是使宪法规范适应社会实际的一种方法，也是保障宪法实施的手段和措施。

2. 近现代各国解释宪法的机关大致有以下几种：

(1) 由国家元首解释；

(2) 由立法机关解释，该制度源自英国；

(3) 由司法机关解释，该由普通司法机关解释宪法的制度源自美国。

3. 我国法定的宪法解释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但这并不排除全国人大的宪法解释权。

[例]在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法定的宪法解释机关是()。

- 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B。

四、宪法监督

(一) 宪法监督的涵义和内容

1. 宪法监督,是宪法制定者保障宪法准确实施和完全实现的调控宪法效力的活动。宪法监督是一种特殊的监督活动,只有享有宪法监督权的主体才能进行宪法监督,不具有宪法监督权的主体不能进行宪法监督活动。

2. 宪法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 (1)规范的合宪性监督审查,即审查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合宪性;
(2)行为的合宪性监督审查,即审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的行为的合宪性。

(二) 宪法监督的基本类型

1. 最高代表机关监督,指由作为民意代表机关的立法机关,抽象的审查宪法行为是否违反宪法的制度。历史上最早由奉行议会至上原则的英国实行。

2. 司法监督,是指由普通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附带地就适用于该案件的法律的合宪性进行审查的制度。司法审查制度源于1803年美国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3. 宪法法院监督,是指在国家机构中设立专门保障宪法秩序的宪法法院,以抽象的原则审查为主,附带的案件审查为辅的方式审查法律文件等是否符合宪法的制度,典型代表为德国的宪法法院。

(三) 我国的宪法监督主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

[例]在当代中国,下列哪些机关负责宪法的监督实施? ()

- 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国务院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A、B。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一、国体——人民民主专政

1. 国体,也称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
2. 当代中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其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
3. 我国要坚持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4.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我国的政党制度。

[真题实例]我国实行的政党制度是()。

- A. 多党制
B. 人民民主专政
C. 中国共产党一党专政
D.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

[答案]D。

5. 爱国统一战线,是指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2004年修正)、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

[例]当代中国的国体是()。

- A.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B.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C. 人民民主专政
D.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答案]C。

[真题实例]下列属于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有()。

- A. 科教兴国
B. 人民民主专政
C.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
D. 民族区域自治

[答案]C、D。

伍景玉解读 我国的三大基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政党制度。

二、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原则

(一)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该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2. 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

(二)国家对各种经济形式的政策

1. 国家对国有经济实行的政策——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2. 国家对集体经济实行的政策——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3.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

(1)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三)分配原则——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附法条]《宪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三、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原则组成的，利用国家权力以实现阶级统治的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体制。

2. 国体与政体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国体是政体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政体从属于国体；政体对国体具有反作用，只有借助政体，国体才能得以外化。

3.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体主要有：君主立宪制和共和制。

(1)君主立宪制以英国为典型。

(2)共和制又分为议会制、总统制和委员会制三种。

议会制也称为责任内阁制。议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有主导地位，政府即内阁，它由议会选举产生并对议会负责；总统由选举产生，一般不掌握实权，只为名义上的国家元首。如德国。

总统制是资产阶级共和政体中以总统为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的政权组织形式。如美国。

委员会制，在共和政体中，只有瑞士采用委员会制，是资本主义世界中的一个特别典型。

4.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体都是共和制。

5.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种在民主集中制的指导下，依照法定程序和原则，由人民民主选举出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再由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的各级国家机关，组成统一的国家政权体系，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是人民当家做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切实保障。

[例]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

- | | |
|-------------|-----------|
| A. 社会主义制度 | B. 民主集中制度 |
| C.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D. 人民民主专政 |

[答案]C。

[例]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活动原则是()。

- A. 直接民主制 B. 间接民主制 C. 民主集中制 D. 首长负责制

[答案]C。

伍景玉解读 民主集中制是我国人民代表制度的基本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和在集中的指导下实行民主,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的一种原则。

四、国家结构形式

1.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特定国家根据一定原则采取的调整国家集体和部分、中央与地方相互关系的形式。

2. 现代国家的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联邦制两大类。

3.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其特点:

(1)通过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解决单一制下的民族问题;

(2)通过建立特别行政区制度解决单一制下的历史遗留问题。

4. 我国的行政区划。

[附法条]《宪法》第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①全国划分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

②省级划分

省、自治区一般分为设区的市、自治州;某些省、自治区下设有地区。直辖市分为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③地级划分

地级,即设区的市、自治州、地区,划分为县、自治县、区、不设区的市。

④县级划分

县级划分为乡、民族乡和镇。街道办事处的级别相当于乡级正府。

(1)我国行政区划建置和区划划分的权限:

有权机构	权限
全国人大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国务院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省级人民政府	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根据国务院授权审批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真题实例]香港特别区的设置是由下列哪个机构批准的?()

- A. 国务院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全国人大
D. 国家主席

[答案]C。

(2)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

- ①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②民政部门不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决定机关,调解达不成协议的,由人民政府决定。

五、国家象征

1. 国家象征,是一个主权国家的代表和标志,主要包括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2. 我国现行宪法对作为国家象征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都有规定。

国旗是五星红旗;

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首都北京。

[例]2004年宪法修正案正式明确规定的国家象征是()。

- A. 国旗
B. 国徽
C. 国歌
D. 首都

[答案]C。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真题实例]在我国,“公民”一词的含义是指()。

- A. 年满 18 周岁具有我国国籍的人
- B. 具有我国国籍的人
- C. 享有政治权利的人
- D. 出生在我国的人

[答案]B。

伍景玉解读 判断我国公民的标准仅有一个,即是否具有我国国籍。

[附法条]《宪法》第 33 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一、公民基本权利

(一)我国公民参与政治方面的权利

1. 平等权

(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公民宪法和法律权利义务的基本原则。

从法律角度看,平等是法律的根本属性;从权利角度看,它是一切权利实现的基本要求。

(2)平等,是指以法律规定的同等对待,不是指权利、义务的对等。

(3)平等,并不绝对排斥差别对待,只不过差别对待必须有适当理由,并且必须在合理限度内。

(4)平等权是指法律适用方面的平等,而不包括立法平等。

2.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我国享有选举权的条件为:

(1)中国公民,其中包括港澳台的中国公民和侨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2)年满 18 周岁;

(3)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

3. 政治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注意:出版自由是政治自由而非文化自由。

4. 诉愿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2)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